

花蓮縣 0918 震災租金補貼計畫

111.10.21

- 一、花蓮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協助因 0918 池上地震災害致所居住住宅倒塌或損壞，而需至他處租屋之受災戶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之補助對象及申請資格如下：
申請人於 0918 震災發生時居住之住宅，經本府依損害評估報告認定後，建議拆除或修繕者(即本府列管並張貼紅、黃單之建築物)。
- 三、計畫戶數：200 戶(依本府列管紅、黃單名冊數量推估)
- 四、申請期程：本計畫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向花蓮縣政府提出申請。
- 五、補貼期數：一年(共 12 期)，本府得視經費額度及實際需求延長一年。
- 六、預算額度：3,840 萬元整【16,000(補助額度上限)X 200(預估戶數)X12 月(期)】
- 七、申請方式：採郵寄方式辦理，申請人於受理期間，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，至郵局以掛號方式寄送至花蓮縣政府，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。
- 八、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建設處提出申請：
 - (一)申請書。
 - (二)申請人身分證影本。
 - (三)租賃契約影本。
 - (四)實際居住證明(實際居住地址需與本府列管紅、黃單列冊地址相同)。
 - (五)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影本。
 - (六)其他經本府建設處認定之必要文件。
- 九、補助額度及撥款方式：
 - (一)實際居住人口 3 人以內者每月 6,000 元為上限、實際居住人口 4 人者每月 8,000 元為上限、實際居住人口 5 人者每月 10,000 元為上限、實際居住人口 6 人者每月 12,000 元為上限、實際居住人口 7 人者每月 14,000 元為上限、實際居住人口 8 人以上者每月 16,000 元為上限。
 - (二)補貼核撥日皆為每月 15 號(含例假日)，補貼期數共計 12 次(期)，每月核發金額以申請時實際居住人數計算(惟租金未達補助標準者，則依每月實際租金金額核發)。
 - (三)本府依下列情形按月將租金補貼款項撥入申請人郵局帳戶：
 - 1.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時，其租賃契約仍為有效者，自核定函核發日所屬月份或次月起，首次核發追溯至 0918 震災後租賃發生事實日起算，之後按月核發租金補貼。
 - 2.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時，其租賃契約為無效者，應於核發核定函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補新租賃契約，屆期未補件或補件未完全者，不予補貼。
- 十、辦理本租金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

(一) 不得為違法出租之住宅。

(二) 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應為租金補貼申請人。

十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租金補貼，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補貼資格之處分，並向申請人、具領人及其繼承人或其它因受益處分而不當得利者，追繳溢領之補貼；經催繳仍不繳回者，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；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

(一) 租賃契約提前終止未主動告知造成溢領者。

(二) 租賃契約屆滿未於三個月內補新租賃契約者。

(三) 接受本補貼之租賃期間未接受其他政府安置補貼。

(四) 同時接受其他相同性質之住宅補貼者(如：內政部營建署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。)

(五) 經查申報資料有虛偽情事。

(六) 提供偽造、變造文件或以詐欺、詐術或其它不正當方法獲取補貼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(七) 同址重複申領補貼，經查證屬重複領取補貼者。

(八) 停止租金補貼後，溢領之租金補貼，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計算一次性返還其溢領金額。

十二、補貼費用由「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」帳戶支付。

十三、本實施計畫相關申請書表及作業方式，由本府建設處另訂定之。

十四、本計畫經簽奉核定公告後實施。